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金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段00號(高雄○○○○○○○○湖內辦公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緝字第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金融機構發給金融卡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方式，是如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卡及密碼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30日下午1時47分前某時許，在臺南市善化區某處，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義仁」之人。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乙○○上開銀行帳戶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隨即利用上開帳戶，於110年7月初，經由「派愛族」與丙○○認識後，向丙○○佯稱投資「科技互聯區塊鏈（https://cmeusa.club）」可獲利等語，使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30日下午1時47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陽信商業銀行東桃園分行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乙○○上開帳戶。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言詞拖延丙○○回贖，丙○○始悉受騙，乙○○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47至49頁），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中（見偵卷第9至12頁）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10月22日函檢附上開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等及告訴人提供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15至27頁、第33頁、第37至41頁）在卷可稽，是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成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訊中自白洗錢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

（三）爰審酌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

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困難，又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非淺，並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四）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交付銀行帳戶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岷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慈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